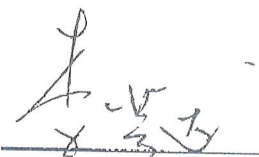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委托亚邦集团办理搬迁补偿事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页无正文,为亚邦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王 啸 \_\_\_\_\_

李福康 \_\_\_\_\_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亚邦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_\_\_\_\_

王 啸 王 啸

李福康 \_\_\_\_\_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邦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_\_\_\_\_

王 啸 \_\_\_\_\_

李福康  \_\_\_\_\_

2016年3月31日